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八、发行人的章程.....	3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十四、结论意见.....	56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03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22日、9月26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因发行人已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所述的报告期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亦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星云	指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星云电子	指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贸易	指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	指	星云国际有限公司 (Nebul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之全资子公司
星度邦	指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德星云检测	指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车快充	指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40% 的股权
宝诚精密	指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11% 的股权
金木吉	指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州兴星之参股企业，福州兴星持有其 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福建碳路	指	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的该公司 2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转让过户给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兰	指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州兴星持有其 1.6349% 的股权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 的股权
星云智慧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的参股公司
北京星云	指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 4% 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参股公司
智慧投资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系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充电猫	指	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宜宾充电猫	指	宜宾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充电猫	指	广州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广州鑫能	指	广州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信升	指	福建信升星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星空	指	福建省星空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星光	指	佛山星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云南充电猫	指	云南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福建畅铁	指	福建畅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
星云软件	指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星云智慧私募	指	星云智慧(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
平潭车充网	指	平潭车充网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充电猫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为 54%），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星哲精密	指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完成注销登记
福建喜云	指	福建喜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招行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农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邮储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合志谊岑	指	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 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注册 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6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 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募投项目		
储能 PCS、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工商业 PCS、电网侧 PCS 等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2822 号、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09553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208 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7670 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208 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网站上查询

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783,896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注 1)	22,124,190	14.97%
2	刘作斌(注 1)	16,782,152	11.36%
3	江美珠	16,552,934	11.20%
4	汤平	10,924,137	7.39%
5	杨一斌(注 2)	1,652,876	1.12%
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 2	1,335,200	0.90%
7	陈李财(注 3)	1,051,112	0.71%
8	阙胜琪	803,500	0.54%
9	陈臻玉(注 4)	686,800	0.46%
10	冒晋启(注 5)	675,500	0.46%
合 计		72,588,401	49.12%

(注：1. 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杨一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0,7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2,876 股。3. 陈李财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1,112 股。4. 陈臻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6,800 股。5. 冒晋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4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500 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06,3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6.33%，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过变动，也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的行为。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有财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有财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刘作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刘作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股份持有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李有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12.29	2023.12.29
李有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2.12.29	2023.12.29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4.05.17
刘作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29	2023.12.29
刘作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2022.12.29	2023.12.29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4.05.17
合计		10,496,800	-	-

上述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0,496,800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26.9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47,783,896股)的比例为7.10%。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68,802.17万元,营业收入为68,832.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深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深圳分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包括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2	厦门星云慧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3	福建省通启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4	贵州省充电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5	星华时代(山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6	广东省星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7	星南智电(云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8	火星星云(信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9	长汀县鑫兴荣建材批发部	该企业原为刘作斌之兄刘作贵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10	长汀县鑫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刘作斌之兄刘作贵控制的公司，刘作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福州兴星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合志谊岑，该公司成为合志谊岑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公司
12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成为星云智慧持有 4%股权的参股公司

(二)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采购商品	22,402,271.17
宝诚精密	采购商品	16,979,638.22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销售商品	24,850,413.46
车快充	销售商品	281,769.91
福建星云东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51,327.42
宝诚精密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71,764.59
充电猫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845,081.67
星云软件	提供服务	2,121,414.05
福建星空	销售商品	238,725.66

3.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调整为 55.1850 元/股，并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1,600 股，其中公司向财务总监吴振峰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02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未能实现，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435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的刘作斌（董事兼总经理）、许龙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慈全（副总经理）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各 3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4. 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转租)》，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承租的位于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 12 号地的厂房 20 平方米转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为 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及物业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由充电猫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上述房屋转出租面积变更为 212.48 平方米，月租金相应变更为 4,887.04 元（含税价），电费每月固定金额为 400 元；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照变更后的金额付款。

5. 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兴星与合志谊岑签订《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兴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建碳路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志谊岑，且福州兴星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2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

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合志谊岑承担。福建碳路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兴星不再持有福建碳路的股权。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星云智慧签订《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星云 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星云智慧，且公司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4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星云智慧承担。北京星云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星云的股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23 年 1-9 月	3,938,994.3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3. 09. 30 账面余额(元)	2022. 12. 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时代星云	5,554,914.32	3,959,510.71
应收账款	车快充	791,349.00	431,742.50
应收账款	宝诚精密	51,215.00	26,246.00
应收账款	星云软件	743,518.07	-
应收账款	充电猫	461,300.60	-
应收账款	福建星空	185,670.00	-
应收账款	福建星云东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9,000.00	-
合同资产	时代星云	2,616,391.90	1,841,867.90
合同资产	车快充	-	41,206.50
其他应收款	宝诚精密	-	380.01
其他应收款	充电猫	122.87	-
预付账款	时代星云	10,475,430.47	-
长期应收款	充电猫	150,751.9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3. 09. 30 账面余额(元)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时代星云	-	710, 142. 66
应付账款	宝诚精密	4, 996, 312. 04	793, 792. 5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白、郑守光和郭睿峥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于 2023 年 10 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前述第 1 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第 2 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第 4 类“关联租赁”关联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

过（具体情况见下表 1）；前述第 3 类“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前述第 5 类“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6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2）。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向车快充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宝诚精密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 2：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1	2021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	2022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财务总监(吴振峰)薪酬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8 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原拥有 1 件名称为“动力锂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3 2 0562089.1，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一览表》第 55 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届满而终止失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证明编号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1	发行人	星云便携式充 放电测试平台 V2.0	2023SR 0987353	软著登字 第 115745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5.31	2023.06.01
2	发行人	星云智能直流 变换器集成系 统 V1.0	2023SR 1065177	软著登字 第 116523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6.25	2023.06.25
3	发行人	星云电芯手动 容量测试系统 V2.0	2023SR 1076586	软著登字 第 116637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30	2021.1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智能装配生产线、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激光器、全自动贴片机、示波器、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全自动光学锡膏厚度检测仪、2D 激光焊接振镜及控制系统、高低温箱、LCR 数字电桥、电流探头、仿真器、精密线性大功率直流稳压电源、可调试直流稳压电源、空压机、内阻仪、示波器、数字万用表、万用表、电池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制或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房屋及土地租赁”之“B. 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中，第 56、65 项（共 2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49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该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关新桂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5号，共9间房	135.00	月租金 6,300元	居住	2023.09.11 -2024.03.10

经核查，该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出租方仅提供了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该租赁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所有。该租赁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 购销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1项“购销合同”中，第8、9、11、15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1项“购销合同”中所述的8项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重大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名称及编号	采购或销售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编号：PD43004287）	NDEV 电池电测设备	45,996,448	2023.07.06
2	杭州高驰智能	发行人	《设备类采购合同》（编	星云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测	19,680,000	2023.08.14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名称及编号	采购或销售 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 (元)	合同/订单 签订日期
	装备有限公司		号: NEZN20230025)及《采 购变更单》	试系统、星云动力锂电池组 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3	福建猫鲨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供销合同》(编号: NEGJ20230004)	YOSHOP0 便携式移动电源	24,200,000	2023.08.16
4	恒科达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编号: NECD20230008)	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 电站系统、户外隔离变压器 柜	16,960,000	2023.08.18

2. 框架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3 份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中,第 2 份框架采购合同的第 10 项订单已履行完毕,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余订单仍在履行中。

3. 银行融资类合同

A. 授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A. 授信协议”中,第 2 项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建闽自贸榕南授字 06 号)已终止,该授信协议项下叙作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纳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新签订的“2023 年建闽自贸榕南授信 03 号”《授信业务合同》(参见下表第 14 项)项下并占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第 6 项授信协议(编号:FZHLZ22008)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此外,发行人还新增了 5 份授信协议(参见下表第 15-19 项)。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注 1)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022 年进出银 闽授信字 A011 号	20,000	2020.01.08 -2025.12.30	发行人提供房产、 土地使用权、机器 设备抵押及专利权 质押
2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	14,000	2022.06.16	发行人提供土地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第 A04-0016 号		-2024. 06. 15	使用权、房产抵押
3	发行人、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注2)	招行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	30,000(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2022. 06. 20 -2024. 06. 19	发行人、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提供票据、保证金或存单等质押
4	发行人	汇丰银行 福州分行	CN11037001252 -220110	9,000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该银行通知中止或取消授信之日止	无担保
5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5,000	2023. 01. 10 -2026. 01. 10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FJ1102023051、 FJ1102023079	8,000	2023. 02. 17 -2024. 02. 16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7	星度邦 (注 3)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GSHT2022030798	800	2022. 03. 10 -2025. 03. 10	发行人提供保证
8	福建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第 A04-0065 号	3,000	2022. 12. 14 -2023. 12. 13	发行人提供保证
9	宁德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第 A4-0066 号	3,000	2022. 12. 14 -2023. 12. 13	发行人提供保证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42、 授 MJ2023042 补 1	30,000	2023. 05. 22 -2025. 03. 28	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 亿元
11	发行人 (注 4)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	30,000	2023. 06. 13 -2024. 04. 12	发行人提供票据、保证金或存单等质押
12	发行人 (注 4)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30,000	2023. 06. 13 -2024. 04. 12	发行人提供票据、保证金或存单等质押
13	福建星云检测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19	6,000	2023. 05. 22 -2024. 07. 18	发行人提供保证
1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2023 年建闽自贸榕南授信 03 号	8,000	2023. 08. 16 -2024. 08. 16	无担保
15	发行人 (注 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 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	12,000	2023. 07. 20 2024. 06. 25	发行人为该合同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证、保函业务提供 保证金质押
16	发行人 (注 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授额字 第 000096 号	4,800(商业 汇票贴现授 信额度)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17	发行人 (注 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授额字 第 000097 号	4,800(汇票 承兑额度)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存单或银行承 兑汇票质押
18	发行人	海峡银行 福州台江支行	104551000020230023	6,000	2023.08.22 -2024.08.22	无担保
19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0610202308159310	10,000	2023.09.05 -2025.09.05	无担保

(注：1. 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曾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01 号，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11 号，以下简称新协议)，原协议被新协议所替代，且原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纳入新协议项下，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2. 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招行福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授信额度在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间做如下分配：发行人的分配额度为 30,000 万元，福建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5,000 万元，宁德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星云软件的分配额度为 150 万元，充电猫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因星云软件和充电猫的母公司星云智慧(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星云智慧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自此星云软件和充电猫也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说明函》，经发行人、星云软件和充电猫三家公司向该银行提出申请，该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将星云软件、充电猫在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共享票据池业务的授信额度进行管控，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发行人不存在为星云软件、充电猫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星云软件、充电猫亦未对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其他成员企业债务向该银行提供具体权利或财产的质押担保。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分配表》(编号：2022 年信分字第 A04-0013-01 号)，招行福州分行同意将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在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间做如下分配：发行人的分配额度为 30,000 万元，福建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5,000 万元，宁德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度邦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借据》《贷款出账凭证》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星度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对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4.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

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其中, “(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15,000 万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敞口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敞口额度是指综合授信额度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低风险类质押物后的额度。5.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 (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 其中, “(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200 万元; “(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项下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 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0 元; “(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 以上三份合同项下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 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 7,200 万元。)

B.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B. 借款合同”中, 第 3、4、5、6、12、14、18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第 39 项借款合同(编号: 流 MJ2023020)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提前还款并终止; 根据汇丰银行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展期通知》, 第 13 项借款合同(编号: 177-001252-302)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参见下表第 8 项); 第 36、37 项借款合同(编号: DGSX2023011106 借 20230614、DGSX2023011106 借 20230625)的借款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交了两份《借款业务申请书》(编号: DGSX2023011106 借 20230913、DGSX2023011106 借 20230921)申请办理“接力贷”业务并获得该银行同意(参见下表第 36、37 项); 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份借款合同(参见下表第 30-35、38-41 项)。综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219001502	70,000,000	2020.01.14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福建分行	2019114869	(注 1)	-2025. 12. 26 (分期还款)		供房产、土地 使用权、 机器设备 抵押及专 利权质押
2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20110365	130,000,000 (注 2)	2020. 04. 21 -2025. 12. 26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 供房产、土 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抵押及专 利权质押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2129	16,880,000	2022. 11. 04 -2023. 11. 0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005	16,000,000	2023. 01. 13 2024. 01. 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006	20,000,000	2023. 01. 18 -2024. 01. 1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35010120230001244	50,000,000	2023. 02. 22 -2024. 02. 2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35010120230001441	40,000,000	2023. 02. 28 -2024. 02. 2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	发行人	汇丰银行 福州分行	177-001252-302	18,000,000	2023. 02. 15 -2023. 11. 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2281017	9,900,000	2022. 10. 11 -2023. 10. 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2281118	9,740,000	2022. 10. 26 -2023. 10. 26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0190	25,000,000	2023. 02. 10 -2023. 11. 10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2N009	20,000,000	2022. 10. 12 -2023. 11. 12	浮动利率	无担保
1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3	10,000,000 (注 3)	2023. 01. 13 2024. 02. 13	浮动利率	无担保
14	发行人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贷字 20230110 第 001 号	44,000,000	2023. 01. 16 -2023. 12. 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5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1130853432	45,828,766.87	2023. 01. 13 -2023. 12. 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用权、房产 抵押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210143355221 -2 号 202300016793	9,000,000	2023.01.19 -2024.01.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7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210143355221 -2 号 202300016905	9,000,000	2023.01.19 -2024.01.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210143355221 -2 号 202300016316	9,590,000	2023.01.19 -2024.01.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210143355221 -2 号 202300020603	5,000,000	2023.02.02 -2024.02.0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0	发行人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HLZ22008D01	5,000,000	2023.03.24 -2024.01.2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1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2141333184	2,286,036.94	2023.02.15 -2024.02.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22	宁德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1131004049	4,930,000	2023.01.13 -2024.01.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23	宁德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2141355458	1,978,010.07	2023.02.15 -2024.02.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24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4131617208	20,000,000	2023.04.13 -2023.12.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25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5120859302	20,000,000	2023.05.15 -2023.12.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26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6131627089、 TK2306131627089-01 号	23,850,000	2023.06.13 -2023.12.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27	发行人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HLZ22008D02	13,000,000	2023.05.09 -2024.01.2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FJ1102023089	25,000,000	2023.05.19	浮动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福州自贸区分行			-2024.05.19		
2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41862	5,000,000	2023.06.27 -2024.06.2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61757	17,989,158.09	2023.07.13 -2024.07.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89901	17,5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89913	25,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222440	16,000,000	2023.09.14 -2024.09.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289	17,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5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9,990,000	2023.09.13 -2024.09.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6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0913	20,000,000	2023.09.13 -2023.12.13	浮动利率	无担保
37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0921	10,000,000	2023.09.21 -2023.12.2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8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A	16,000,000 (分期提款、还 款)	2023.09.22 -2024.10.22	浮动利率	无担保
39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7132118478	3,290,750.71	2023.07.14 -2024.06.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40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7260921444	659,861.86	2023.07.26 -2024.06.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41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9141612592	2,263,981.16	2023.09.15 -2024.06.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注：1.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19114869)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682.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317.5万元。2.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

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190015022020110365)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3,483,602.31元。3.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350876100LDZJ2023N003)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995万元。)

C. 质押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 质押合同”中所述的4份质押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 质押合同”中所述的3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1份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乙方)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甲方)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000097号-担保01),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据池项下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质押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4,800万元,质押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D. 抵押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 抵押合同”中所述的3份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3份保证合同或担保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1份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

F. 担保合作协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担保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

G.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第(2)、(3)、(4)、(5)、(6)项银行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余3份银行承兑协议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5份银行承兑协议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18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承兑人)于2023年9月4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02023141),协议约定,本协议属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FJ110202305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编号为FJ1102023079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1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为5,831,776.9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0.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汇票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发行人应于承兑前按照汇票金额的20%在保证金账户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支付汇票款项;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5日内将应付票款缴存在承兑人(或其同意的开户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2)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承兑人)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53),合同约定,本合同为《额度授信合同》(编号:10455100002023002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14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201,688.4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应向承兑人交存汇票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同日,双方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104135010120230053),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发行人在双方签订的上述《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53)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应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240,346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

(3)发行人(出票人)与邮储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2023年9月21日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500112023066153),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对其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开具的94张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29,639,501.64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20%于2023年9月21日或之前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前10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

(4)发行人(出票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承兑人)于2023年9月22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3年建闽自贸榕南银承1号),协议约定,发行人申请承兑人对其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人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后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8张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707,781.14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3月22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并在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同日,双方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建闽自贸榕南金质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其与质权人依主合同(即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341,556.24元存入保证金专户;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发行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于2023年5月22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MJ2023042)、《补充协议》(编号:授MJ2023042补1)及发行人出具的2份《兴业银行承兑申请书》,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同意接

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43,002,247.6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36	11,634,164.03	2023.07.12	2024.01.12
2	发行人	108	31,368,083.59	2023.07.20	2024.01.20

(6)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 12 份《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缴纳保证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44,207,019.4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9	8,784,987.03	2023.08.04	2024.02.04
2	发行人	10	2,816,895.89	2023.08.08	2024.02.08
3	发行人	12	1,402,835.92	2023.08.10	2024.02.10
4	发行人	9	5,478,356.70	2023.08.10	2024.02.10
5	发行人	9	3,064,601.08	2023.08.18	2024.02.18
6	发行人	10	3,955,663.93	2023.08.22	2024.02.22
7	发行人	8	1,630,556.01	2023.08.28	2024.02.28
8	发行人	9	3,016,186.39	2023.08.28	2024.02.28
9	发行人	12	5,725,001.79	2023.08.29	2024.02.29
10	发行人	8	1,880,326.75	2023.08.30	2024.02.29
11	发行人	1	4,797,000.00	2023.09.25	2024.03.25
12	发行人	1	1,654,608.00	2023.09.26	2024.03.26

H. 信用证业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5 份协议仍在履行中，其中，第 1 份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2 年内证字第 A04-0016 号)项下招行福州分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的 4 份国内信用证已到期，发行人已向招行福州分行付清了该 4 份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应付款项，该 4 份国内信用证已到期终止。

I.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1份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乙方)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甲方)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编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000097号-01)，协议约定，甲方对发行人提供票据池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票据池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2,409.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2,045.16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为3,915.72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4,454,862.02
2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押金	1,936,687.75
3	厦门路迅电控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1,913,070.00
4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494,559.16
5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代付水电费等	1,054,510.04
合 计		10,853,688.97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付股权转让款	22,571,010.00
2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租赁押金	692,510.88
3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费用	680,922.16
4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653,316.99
5	北京华正东方拍卖有限公司——汽车拍卖款	467,200.00
合 计		25,064,960.0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章程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23年9月26日）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在董事会中设一名副董事长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

议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款，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23年9月26日)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份议事规则系于2022年11月15日由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上述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23年9月26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9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9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1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或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

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执行税率
星云股份	15%	星云智能	25%
昆山分公司(注 1)	15%	福建星云检测	25%
深圳分公司(注 1)	15%	福州兴星(注 4)	20%
天津分公司(注 1)	15%	宁德星云检测	25%
东莞分公司(注 1)	15%	星云国际贸易	25%
北京分公司(注 2)	15%	星度邦	25%
西安分公司(注 3)	15%	四川星云(注 4)	20%
武汉星云(注 4)	20%	宁德星云电子(注 4)	20%

（注：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¹、天津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19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 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3. 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4. 在 2023 年 1-9 月武汉星云、福州兴星、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4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该 4 家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在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¹ 注：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7〕22 号)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5000209,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1〕2 号)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5000405,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 发行人在 2023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在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文件。

(3)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星云、福州兴星、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4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下同)。因此, 武汉星云、福州兴星、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4 家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即: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文件。

(4) 发行人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上述 6 家分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上述 6 家分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文件。

(5) 在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并且，发行人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文件。

(6)在2023年1-9月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等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9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9月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同一主体在2023年1-9月内收到的相同性质的补助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23年1-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退税款,2023年1-9月应退的增值税税款为4,062,030.74元,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收到退税款2,567,471.58元
2	发行人	2023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174,313.51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通知》(财行〔2019〕11号)	元
3	发行人	2023年3月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关于做好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鼓人社〔2021〕25号)	增设清真食堂一次性补助200,000元
4	发行人	2023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持续优化信保服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2)32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三季度持续优化信保服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2)46号)	信保服务扶持资金76,617元
5	发行人	2023年4月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22)8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2022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开发改(2022)21号)	2022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4,000,000元
6	发行人	2023年4月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科技计划项目2023年度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27号)	科技计划项目2023年度经费(市级)1,000,000元
7	发行人	2023年4月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尾区2020-2021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公示》(榕马发改科〔2021〕1号)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916,400元
8	发行人	2023年4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福建省2022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40号)	福建省2022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500,000元
9	发行人	2023年4月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复核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榕市监知〔2023〕136号)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100,000元
10	发行人	2023年6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福州市2021年新认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月	于下达我市 2021 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116号)	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 元
11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4号)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1,500,000 元
12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2023 年一季度稳工稳岗奖补措施实施细则》(榕人社规(2023)1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3 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的公示》	马尾区 2023 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 元
13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9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9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9,400 元
14	宁德星云检测	2023 年 1 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侨委规(2022)3号)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302,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在 2023 年 1-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美国柏隆律师事务所（Butzel Long, 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星云国际的确认，星云国际在美国密歇根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密歇根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密歇根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6%。

(三)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美国柏隆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 10 宗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一览表》）中，除第 4、9 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外，其余 8 宗案件的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第 4、9 项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4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 119.40 万元（按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优车公司应付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法院）递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恢复对《民事调解书》[(2020)皖 0705 民初 2611 号]的执行。发行人还向铜官法院递交了《续行查封申请书》，请求法院以标的 11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续行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优车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及设备。 上述恢复执行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获得铜官法院受理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仍处在执行阶段。
9	厦门星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懋光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为 1,662,522.7853 元（按一审判决被告发行人应付的货款金额计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尾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05 民初 807 号]，判决内容如下：①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星懋光公司货

案件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		算)。	款 1,662,522.7853 元; ②驳回星懋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马尾法院决定案件受理费 20,358.62 元, 由星懋光公司负担 779.77 元, 由发行人负担 19,578.8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执行上述判决, 该案件已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发行人与星懋光公司的 1 宗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外,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其余 9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 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案件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新增 2 宗诉讼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1	广东美泰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	福建星云检测(被告一、反诉原告)、发行人(被告二)	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其中: (1) 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787.63 万元(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福建星云检测支付的货款本金 6,272,000 元、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的未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3,625.6 元、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34,374.4 元、前期律师费 30,000 元和	发行人及福建星云检测于 2023 年 9 月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尾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美泰科公司起诉福建星云检测、发行人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马尾法院受理[案号: (2023)闽 0105 民初 2288 号]。美泰科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福建星云检测向美泰科公司支付货款 6,27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272,000 元为本金,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p>担保费6,300元之和计算)。 (2) 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319.6662万元 (按反诉原告福建星云检测请求法院判令美泰科公司赔偿的逾期交货违约金272万元、因美泰科公司未提供约定的设备易损件所导致的损失16万元、因配件品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31.6662万元之和计算)。</p>	<p>1,033,625.6元); ②判令福建星云检测向美泰科公司支付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34,374.4元; ③判令福建星云检测向美泰科公司支付前期律师费30,000元和担保费6,300元; 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⑤判令发行人对福建星云检测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美泰科公司于2023年8月向马尾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发行人和福建星云检测两个被告价值787万元的财产。2023年8月28日, 马尾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3)闽0105民初2288号], 裁定查封、冻结福建星云检测和发行人名下价值787万元的财产。</p> <p>2023年9月, 福建星云检测向马尾法院递交了《延期举证及延期开庭申请书》, 请求法院准予将本案的举证期限延长30天并顺延推迟开庭时间30天。同时福建星云检测还向马尾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美泰科公司, 该反诉已获得马尾法院受理。根据福建星云检测出具的《民事反诉状》, 其反诉请求如下:</p> <p>①判令美泰科公司立即向福建星云检测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272万元(以1,600万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1%的标准自2022年4月19日计算至2022年5月6日); ②判令美泰科公司立即向福建星云检测赔偿因其未提供约定的设备易损件所导致的损失16万元; ③判令美泰科公司立即向福建星云检测支付因配件品牌不符</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p>合同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 31.6662 万元；</p> <p>④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美泰科公司承担。</p> <p>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向马尾法院递交了由保证人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诉讼保函》（编号：591DB23103000011），招行福州分行同意出具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作为马尾法院解除或免除对发行人存款等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之担保，担保金额为 787 万元。该案件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787.6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0.75%；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319.666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30%。该案件本诉、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p>
2	广东美泰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	发行人（被告、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其中：（1）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230.52 万元（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本金 1,930,002.31 元、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的未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307,256.37 元、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6,102.77	<p>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收到马尾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美泰科公司起诉发行人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马尾法院受理[案号：（2023）闽 0105 民初 2290 号]。美泰科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发行人向美泰科公司支付货款 1,930,002.3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930,002.31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8</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p>元、前期律师费 20,000 元和担保费 1,800 元之和计算)。(2)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41.35 万元(按反诉原告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美泰科公司支付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385,999.99 元、因配件品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 27,510 元之和计算)。</p>	<p>月 8 日为 307,256.37 元);②判令发行人向美泰科公司支付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6,102.77 元;③判令发行人向美泰科公司支付前期律师费 20,000 元和担保费 1,800 元;④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美泰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马尾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发行人价值 230.50 万元的财产。2023 年 8 月 28 日,马尾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3)闽 0105 民初 2290 号],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 230.50 万元的财产。</p> <p>2023 年 9 月,发行人向马尾法院递交了《延期举证及延期开庭申请书》,请求法院准予将本案的举证期限延长 30 天并顺延推迟开庭时间 30 天。同时发行人还向马尾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美泰科公司,该反诉已获得马尾法院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民事反诉状》,其反诉请求如下:①判令美泰科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85,999.99 元(以 4,824,999.85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1%,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②判令美泰科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支付因配件品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 27,510 元;③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美泰科公司承担。</p> <p>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向马尾法院递交了由保证人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诉讼保函》(编号:591DB23103000020),招行</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p>福州分行同意出具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作为马尾法院解除或免除对发行人存款等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之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50 万元。</p> <p>该案件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230.5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0.22%；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41.3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04%。该案件本诉、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p>

本所律师认为，该 2 宗诉讼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该 2 宗诉讼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 2 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共计 11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美国柏隆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有财）、总经理（刘作斌）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三)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审核关注事项第16项、第17项、第20项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16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45.16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机关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03.35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780.06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其他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 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深圳市富 兰瓦时技 术有限公 司	2020.02	300.00	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电池及新能源技术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家庭储能系统等	是	否
杭州金木 吉新能源 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21.08	300.00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充电桩销售	是	否
福建宝诚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2021.09	400.00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钣金、机柜等	是	否
合计	-	1,000.00	-	-	-	-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原材料、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投资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93 万元，系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447.34 万元，

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 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福建时代 星云科技 有限公司	3,071.10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等	智能电站、 储能系统 等	是	否
星云智慧 (福建)能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2,254.89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	充电设施 的运营销 售等	是	否
福州车快 充科技有 限公司	121.35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快速充电 站等	是	否
合计	5,447.34	-	-	-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参股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上述3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系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预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56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合同资产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

投资的情形。

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审核关注事项第 17 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审核关注事项第 20 项）

(1)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美国柏隆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也无权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本所律师系依据美国柏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3年11月15日

附表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动拧紧枪用的套筒选择器	第 6304821 号	ZL 2018 1 1184231.7	2023.09.08	2018.10.11 -2038.10.10	申请取得	无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同时对多个 MOS 管进行配对的检测系统	第 6322069 号	ZL 2018 1 1187774.4	2023.09.12	2018.10.12 -2038.10.11	申请取得	无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自动送料车的定位装置	第 6319682 号	ZL 2018 1 1633894.2	2023.09.12	2018.12.29 -2038.12.28	申请取得	无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模拟设备间通讯交互的方法及装置	第 6306095 号	ZL 2019 1 0922461.7	2023.09.08	2019.09.27 -2039.09.26	申请取得	无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动汽车绝缘检测方法	第 6150323 号	ZL 2021 1 0196289.9	2023.07.18	2021.02.22 -2041.02.21	申请取得	无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车载 BMS 功耗测试方法	第 6145982 号	ZL 2021 1 0196441.3	2023.07.18	2021.02.22 -2041.02.21	申请取得	无
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充电桩元器件故障诊断方法	第 6186030 号	ZL 2021 1 0196475.2	2023.07.28	2021.02.22 -2041.02.2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芯平衡修复仪自校准方法	第 6185865 号	ZL 2021 1 0196488. X	2023.07.28	2021.02.22 -2041.02.21	申请取得	无
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绝缘检测方法	第 6119764 号	ZL 2021 1 0264899. 8	2023.07.07	2021.03.11 -2041.03.10	申请取得	无
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充电桩升级方法	第 6121933 号	ZL 2021 1 0803543. 7	2023.07.07	2021.07.15 -2041.07.14	申请取得	无
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充电桩直流阻抗测试方法	第 6182850 号	ZL 2021 1 0986814. 7	2023.07.28	2021.08.26 -2041.08.25	申请取得	无
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微秒级充放电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统	第 6122628 号	ZL 2021 1 1500716. 4	2023.07.07	2021.12.09 -2041.12.08	申请取得	无
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视觉引导的自动对插方法及系统	第 6153135 号	ZL 2022 1 0188554. 3	2023.07.18	2022.02.28 -2042.02.27	申请取得	无
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锂电池测试通道限流方法及系统	第 6149967 号	ZL 2022 1 0188694. 0	2023.07.18	2022.02.28 -2042.02.27	申请取得	无
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物联网设备升级方法及系统	第 6118856 号	ZL 2022 1 0568174. 2	2023.07.07	2022.05.24 -2042.05.23	申请取得	无
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充电桩故障文件获取方法及系统	第 6237942 号	ZL 2022 1 0568184. 6	2023.08.15	2022.05.24 -2042.05.2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储能变流器时间同步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第 6185621 号	ZL 2022 1 0937095. 4	2023. 07. 28	2022. 08. 05 -2042. 08. 04	申请取得	无
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常温电芯测试设备	第 19293574 号	ZL 2022 2 3058689. 2	2023. 07. 07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锁紧块自动关锁装置	第 19300902 号	ZL 2022 2 3058995. 6	2023. 07. 07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片电池负压模组的化成分容负压检测工装	第 19421412 号	ZL 2022 2 3059091. 5	2023. 07. 28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池模组来料定位车	第 19307089 号	ZL 2022 2 3059150. 9	2023. 07. 07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	第 19344040 号	ZL 2022 2 3060918. 4	2023. 07. 18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胶钉拔出装置	第 19517825 号	ZL 2022 2 3061314. 1	2023. 08. 15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同极圆柱电芯化成测试装置	第 19293881 号	ZL 2022 2 3061398. 9	2023. 07. 07	2022. 11. 17 -2032. 11. 16	申请取得	无
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DCR 探针模组等距调节装置	第 19503132 号	ZL 2022 2 3071764. 9	2023. 08. 15	2022. 11. 18 -2032. 11. 1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OCV 设备托盘预压机 构	第 19296497 号	ZL 2022 2 3071805.4	2023.07.07	2022.11.18 -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刀片电芯的立式 负压化成装置	第 19418606 号	ZL 2022 2 3072240.1	2023.07.28	2022.11.18 -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线连接防呆装置	第 19350510 号	ZL 2022 2 3072247.3	2023.07.18	2022.11.18 -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电芯容量测试 设备	第 19307489 号	ZL 2022 2 3077808.9	2023.07.07	2022.11.21 -2032.11.20	申请取得	无
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两侧出极柱电芯 的半盘式 DCIR 测试设备	第 19417380 号	ZL 2022 2 3079744.6	2023.07.28	2022.11.21 -2032.11.20	申请取得	无
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成分容电源模 组的接线防呆装置	第 19300949 号	ZL 2022 2 3079786.X	2023.07.07	2022.11.21 -2032.11.20	申请取得	无
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行程平行举升机构	第 19645309 号	ZL 2022 2 3079791.0	2023.09.08	2022.11.21 -2032.11.20	申请取得	无
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锁紧块 自动开锁装置	第 19296410 号	ZL 2022 2 3089094.3	2023.07.07	2022.11.17 -2032.11.16	申请取得	无
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PCAK 电池包压紧工 装	第 19303314 号	ZL 2022 2 3089681.2	2023.07.07	2022.11.21 -2032.11.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风冷式变流器	第 19648623 号	ZL 2022 2 3451116.6	2023.09.12	2022.12.22 -2032.12.21	申请取得	无
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S 的高温测试装置	第 19297858 号	ZL 2023 2 0259023.9	2023.07.07	2023.02.20 -2033.02.19	申请取得	无
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BMU 测试装置	第 19631076 号	ZL 2023 2 0282233.X	2023.09.08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上料的 DCR 测试设备	第 19653959 号	ZL 2023 2 0283862.4	2023.09.12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刀片电芯多通道 DCR 测试机	第 19656586 号	ZL 2023 2 0283891.0	2023.09.12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4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锂电池分容系统	第 19420039 号	ZL 2023 2 0284012.6	2023.07.28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EMS 的多功能控制板	第 19641137 号	ZL 2023 2 0286590.3	2023.09.08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多种电芯尺寸的探针模组调节机构	第 19652357 号	ZL 2023 2 0287476.2	2023.09.12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芯快速换型托盘	第 19420712 号	ZL 2023 2 0287582.0	2023.07.28	2023.02.22 -2033.02.2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废液收集系统	第 19411604 号	ZL 2023 2 0287590. 5	2023. 07. 28	2023. 02. 22 -2033. 02. 21	申请取得	无
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多通道的化成负压机构	第 19421524 号	ZL 2023 2 0288363. 4	2023. 07. 28	2023. 02. 22 -2033. 02. 21	申请取得	无
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侧出极柱电芯的快速换型托盘	第 19422125 号	ZL 2023 2 0288407. 3	2023. 07. 28	2023. 02. 22 -2033. 02. 21	申请取得	无
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自动收集储液罐	第 19353130 号	ZL 2023 2 0288412. 4	2023. 07. 18	2023. 02. 22 -2033. 02. 21	申请取得	无
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刀片电池三轴联插胶钉机构	第 19408015 号	ZL 2023 2 0306188. 7	2023. 07. 2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拉拔换型机构	第 19630742 号	ZL 2023 2 0306203. 8	2023. 09. 0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模组抓取夹具	第 19409350 号	ZL 2023 2 0306480. 9	2023. 07. 2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式电芯移栽装置	第 19631021 号	ZL 2023 2 0306508. 9	2023. 09. 0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称式拘束托盘	第 19408016 号	ZL 2023 2 0307469. 4	2023. 07. 2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龙门式移栽装置	第 19344068 号	ZL 2023 2 0307512. 7	2023. 07. 1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出极柱电芯 DCR 测试装置	第 19631022 号	ZL 2023 2 0309636. 9	2023. 09. 0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驱动同步顶升机构	第 19344258 号	ZL 2023 2 0309649. 6	2023. 07. 18	2023. 02. 24 -2033. 02. 23	申请取得	无
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吸嘴和堵头自动出料装置	第 19304929 号	ZL 2023 2 0321939. 2	2023. 07. 07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5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BCU 模拟测试装置	第 19657214 号	ZL 2023 2 0321995. 6	2023. 09. 12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S 的断路器主动分闸电路	第 19657605 号	ZL 2023 2 0324889. 3	2023. 09. 12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5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芯拔钉机的料框顶升机构	第 19421766 号	ZL 2023 2 0327966. 0	2023. 07. 2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转运装置	第 19303109 号	ZL 2023 2 0327977. 9	2023. 07. 07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拘束加压机构	第 19518327 号	ZL 2023 2 0327989. 1	2023. 08. 15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加热式拘束托盘	第 19656857 号	ZL 2023 2 0327996. 1	2023. 09. 12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定位换型装置	第 19413131 号	ZL 2023 2 0328782. 6	2023. 07. 2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微负压模组	第 19630695 号	ZL 2023 2 0328792. X	2023. 09. 0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控制系统	第 19631804 号	ZL 2023 2 0329318. 9	2023. 09. 0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片料胶自动上料装置	第 19302068 号	ZL 2023 2 0329329. 7	2023. 07. 07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成分容设备的夹具托盘	第 19652494 号	ZL 2023 2 0329575. 2	2023. 09. 12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自动变距拧紧装置	第 19418417 号	ZL 2023 2 0329604. 5	2023. 07. 2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接触阻抗测试工装	第 19652375 号	ZL 2023 2 0329697. 1	2023. 09. 12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压盒装配线的提升机构	第 19407752 号	ZL 2023 2 0329727. 9	2023. 07. 28	2023. 02. 27 -2033. 02. 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托盘拘束装置	第 19301234 号	ZL 2023 2 0329804.0	2023.07.07	2023.02.27 -2033.02.26	申请取得	无
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自动换型工装	第 19412735 号	ZL 2023 2 0329834.1	2023.07.28	2023.02.27 -2033.02.26	申请取得	无
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手动入箱定位及导向机构	第 19660138 号	ZL 2023 2 0329841.1	2023.09.12	2023.02.27 -2033.02.26	申请取得	无
7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锂电池温度采集装置	第 19654759 号	ZL 2023 2 0446904.1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成分容的热电堆温度测量装置	第 19654893 号	ZL 2023 2 0446918.3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呆印刷电路板	第 19643684 号	ZL 2023 2 0448140.X	2023.09.08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快速拆装机构	第 19656804 号	ZL 2023 2 0448196.5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7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池包气密性自动测试装置	第 19648573 号	ZL 2023 2 0448235.1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电流探针手动换型工装	第 19651446 号	ZL 2023 2 0455406.3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磁锁的消防门	第 19655595 号	ZL 2023 2 0455605.4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托盘定位止退机构	第 19650221 号	ZL 2023 2 0456594.1	2023.09.12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螺栓拧紧划线装置	第 19630898 号	ZL 2023 2 0544951.X	2023.09.08	2023.03.20 -2033.03.19	申请取得	无
8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OCV 测试机测试通道精度和线序校验工装	第 19631346 号	ZL 2023 2 1046593.6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压充放电设备的 mos 管安装机构	第 19643878 号	ZL 2023 2 1046596.X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自动变距移栽设备	第 19646421 号	ZL 2023 2 1047329.4	2023.09.12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8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取电部装	第 19644296 号	ZL 2023 2 1047344.9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路清洗控制装置	第 19641037 号	ZL 2023 2 1047362.7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8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机加托盘	第 19642742 号	ZL 2023 2 1047376.9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等离子清洗设备	第 19636733 号	ZL 2023 2 1054056.6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两段式解锁机构	第 19635920 号	ZL 2023 2 1054058.5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 DCR 测试设备	第 19636734 号	ZL 2023 2 1054189.3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取电及通讯连接装置	第 19657721 号	ZL 2023 2 1054196.3	2023.09.12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负压化成设备	第 19664613 号	ZL 2023 2 1054201.0	2023.09.12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PACK 箱体涂胶装置	第 19656252 号	ZL 2023 2 1056045.1	2023.09.12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 OCV 和 DCR 一体测试装置	第 19631349 号	ZL 2023 2 1056127.6	2023.09.08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9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库位温度监控系统	第 19658177 号	ZL 2023 2 1080384.3	2023.09.12	2023.05.08 -2033.05.07	申请取得	无
9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测试设备电压校准装置	第 19634882 号	ZL 2023 2 1080983.5	2023.09.08	2023.05.08 -2033.05.0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9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漏电保护响应装置	第 19641082 号	ZL 2023 2 1082211.5	2023.09.08	2023.05.08 -2033.05.07	申请取得	无
9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恒流源开路输出限幅装置	第 19661819 号	ZL 2023 2 1082228.0	2023.09.12	2023.05.08 -2033.05.07	申请取得	无
1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化成装置	第 19653379 号	ZL 2023 2 1109811.6	2023.09.12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1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抽拉式化成分容装置	第 19656565 号	ZL 2023 2 1112591.2	2023.09.12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1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液冷充电桩	第 8142875 号	ZL 2023 3 0107154.0	2023.07.07	2023.03.10 -2038.03.09	申请取得	无
1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光伏棚	第 8240678 号	ZL 2023 3 0131541.8	2023.09.08	2023.03.20 -2038.03.19	申请取得	无
1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光伏充电站	第 8241448 号	ZL 2023 3 0131544.1	2023.09.12	2023.03.20 -2038.03.19	申请取得	无
105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充放电测试接续方法及系统	第 6185213 号	ZL 2022 1 0187709.1	2023.07.28	2022.02.28 -2042.02.27	申请取得	无
106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夹具用快速定位机构	第 19425076 号	ZL 2023 2 0230582.7	2023.08.01	2023.02.16 -2033.02.15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07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工位 托盘夹具	第 19377700 号	ZL 2023 2 0230602. 0	2023. 07. 21	2023. 02. 16 -2033. 02. 15	申请取得	无
108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夹具自动夹紧装 置	第 19400306 号	ZL 2023 2 0269079. 2	2023. 07. 25	2023. 02. 21 -2033. 02. 20	申请取得	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23号)第十条规定:“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